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羅于慈
相 對 人 郭品蓉
王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若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，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仍屬之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79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18年抗字第2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生活困難，配偶即被告王光慶長期未歸，聲請人需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負擔房租等情，業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口名簿為證。本院審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5,515元，聲請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按依法原告需負擔2分之1扶養費），每月需支出之最低生活費用合計31,030元【 $15,515\text{元} + (15,515\text{元} \div 2 \times 2) = 31,030\text{元}$ 】，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5,338元（112年度總收入304,061元 $\div 12 = 25,338\text{元}$ ），足認聲請人已入不敷出，窘於生活，顯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本件依原告主張事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亦無其他不符訴訟救助事實之情形，從而，聲

01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梅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謝佩芸